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神木市应急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神木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宣传教育“五进”活动采购项目(二次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宣传教育“五进”活动采购项目(二次)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神木市安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00.1923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.1286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其他未列明的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神木市安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3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